

國立臺灣博物館105年自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李子寧

策展與文化賦權：當代博物館與原住民社群的合作模式

**關鍵字：**人類學博物館、台灣原住民、原住民地方文化館、合作策展

**Keywords:** Anthropological Museum,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Taiwan Indigenous Local Museum, Cooperation in Exhibition

一、 人類學需要博物館？還是博物館需要人類學？

美國人類學家 A. L. Krober 曾有這樣一句的名言：「人類學家就是有博物館的社會科學家」。並非心存不敬，但我有時總忍不住把這句話用漫畫的方式加以想像：人類學家作為一隻帶殼的蝸牛，成天揹著他的「老家」—博物館—四處爬行，雖覺得其他沒有「殼」的同類們—社會學家、心理學家、經濟學家等—長的活像「軟體動物」，但自己也越來越迷糊當初為何要弄一個「殼」來自找麻煩。

在人類學的知識系譜裡，「博物館」被歸類為學科的「機構上的故鄉」(institutional homeland) (Stocking 1985)。既有「故鄉」就表示已「身在他鄉」。目前最常見人類學家的群聚棲息之所，已不再是那種叫做「博物館」的地方，而是一種被稱為是「大學」的機構。人類學家們從「博物館的故鄉」移居到「大學的他鄉」雖已有年矣，然心繫故鄉的人類學家們總也不忘在新居處蓋上一間博物館以示「不忘本」。的確，人類學家可稱的上是一群善於「認祖歸宗」的族類，但不論他們本性如何念舊追遠終也無法阻止自己的事業和故鄉的祖業漸行漸遠。

根據這個族類裡幾位望重耆老的回顧 (Stocking 1985; Miller 1987; Clifford 1989; Ames 1992)，人類學家開始立足於博物館可溯至十九世紀這個學科剛萌芽的時期，當時，他們和一群關心自然、生命物種與地球歷史的專家們共事在一種稱為「自然史博物館」(natural history museum)的大型機構中。雖然領域有別，但人類學家堅信他們和其他同僚間在更高的層次上仍共享著一種共通的關懷：大自然是有秩序的，而這個秩序，透過嚴謹的方法，是可以被瞭解並闡明的。人類非但不能自外於自然的秩序，同時更是其中的一份子。於是，就像動、植物學者透過動植物標本的採集與紀錄、分類與排比以參悟生命演化的奧秘，地質學者透過岩礦標本的採集與分析以推斷地球生成的過程，人類學家亦汲汲於不同人種民

族的物質標本的蒐集以重建人類文化演化的歷程。那是一個對未來充滿信心的年代，十九世紀自然史博物館的學風，可謂既樂觀亦進取，他們的目標遠大，心中雄心勃勃，眼前的成就雖微不足道，但不影響對未來的積極樂觀，深信假以時日，自然的秘密就可以揭露在博物館的收藏間。

然而，好景不長，大約在 1920 年代，有一群自稱為「功能學派」的人類學家，受到人類學家馬凌諾夫斯基(B. Malinowski)的啟發與感召，開始把關懷從博物館裡具體的「物」(或「標本」)轉變為抽象的社會組織與制度的功能。當這個轉變逐漸由部分人的主張擴大為席卷整個族類的「革命」時，人類學家已紛紛自博物館中出走而立於大學或研究機構中，而田野工作也取代博物館中收藏的標本成為人類學資料的主要來源。到了二十世紀後半，除了考古學與德奧的民俗學傳統外，英美主流的社會文化人類學和博物館間已產生嚴重的隔閡。以標本為主要的研究與標本的採集變成邊緣性、次要性甚至過時的關懷，咸認已不太可能對「進階」的人類學理論產生貢獻，但卻可以對一般大眾提供普及的人類學常識。有的人類學家甚至更斷言人類學在博物館的未來已形同「死鴨子」(dead duck)。事到如今，即使連對博物館最「死忠」的人類學家也都難免不自問：人類學還需要博物館嗎？

當人類學與博物館日漸疏離的同時，博物館本身也歷經重大的「質變」。十九世紀形如巨獸般的自然史博物館，經過世紀的轉換，雖仍不減其龐大的體制，但其宗旨與使命卻面臨挑戰。首先是其作為研究中心的功能逐漸為公眾服務的需求所超越。研究，特別是標本的研究，固然依舊是博物館研究人員的使命，但服務於公眾的責任往往凌駕於象牙塔的研究之上，同時更經常造成責任上的衝突。博物館的研究人員逐漸發現，他們日常所必須面對、溝通並共事的，已越來越少是來自於同行的學者，而越來越多是來自其他領域(如展示與教育)的專業人員、不同教育程度的民眾，形形色色的廠商包商，還有為數甚夥的行政官僚。周旋於這群人之間，研究者開始學會把研究成果「視覺化」，專業觀念「口語化」，同行學者「廠商化」，以及將研究計畫「採購法化」。博物館變成一種獨特的知識生產機制與轉包中心，其中固然需要學術研究的創意與博識、但也需要妥協折衝的軟度、與宣傳誇飾的巧智。對於專業的人類學家而言，這是一個過於複雜而太過分心的研究環境，經過博物館包裝轉化的人類學知識還稱為人類學嗎？更進一步來說，博物館還需要人類學嗎？

其次，博物館舊的宗旨與功能面臨改變，導致博物館內知識生產的生態產生變化，人類學專業在博物館中的地位也備受挑戰。人類學傳統對物質文化研究的重要性逐漸在博物館中被藏品保存維護的科學所取代；人類學系的畢業生在專業上無法與專精於藏品經營管理的博物館學畢業生，或專精於藏品保存維護的修

復人員競爭；人類學理論日趨抽象化使得博物館展示推廣變得困難；人類學者對當代文化事務的退縮；強調多元族群的發聲使得博物館人類學觀點的呈現搖擺不定，缺乏自信；博物館的人類學人口急遽減縮。在這波退卻(setback)中，也不乏有人言，「博物館的人類學研究可休矣！」。要做研究，委給大學與研究院即可，博物館只要展覽與推廣人員，根本不需要養人類學家。種種跡象顯示專業人類學在博物館中漸漸被視為是非必要而且是可被取代的專業。也許該是時候重新檢討人類學與博物館一個多世紀以來的伙伴關係了。

## 二、人類學作為有博物館的社會科學？還是有人類學精神的博物館學？

博物館與人類學知識與學術社群之間缺乏互動其來已久矣，這現象不只讓博物館的人類學者感到困窘，同時也令身處學院的人類學家感到尷尬。究竟人類學該繼續作為一個有博物館的社會科學呢？還是乾脆當成一個有人類學精神的博物館學？這課題似乎已到了該被嚴肅思考的時候了。

人類學作為一個「有博物館的社會科學」已將近有一個多世紀的歷史了。在十九世紀的自然史博物館系統下，博物館的民族學收藏主要是架構在當時二大主要的人類學理論：「演化論」及「傳播論」之下一不是被當作某個社會處於某個演化階段的證據，就是被視為是某種技術在歷史上被傳播的證據。進入二十世紀，雖然大體揚棄了十九世紀僵化的演化及傳播的觀點，但人類學博物館的收藏，特別是其展示，仍強烈反映著人類學理論上的關懷。許多人類學博物館的陳列方式與人類學理論間應有所互動，並互為表裡的信念。例如，二十世紀廣為人類學博物館所慣用的「重建式展式」(reconstructive style)，或是採用 (1)文化區模式：將同屬一個文化區域的所有類別文物並置，呈現各地區和各民族的文化整體性，同時亦可看出文化和地理環境的關係。不然就是(2)情境式模式，以生態造景等技術重建文物使用的情境。前者直接反映人類學的「文化區」理論，後者則以模型與造景技術貫徹人類學理論對「文化脈絡」的強調。無怪乎戲劇學者 Kirshenblatt-Gimblett (1998) 就指出，一個關於「民族誌物件」的展覽，也就是在展示那個創造物件的學科知識。人類學展示是一個關於人類學博物館如何展演它所創造知識的「物件戲劇」。

另一種看待人類學與博物館關係的取向，在近年來也逐漸興起。不視博物館為忠實反映人類學理論的「鏡子」，而是將博物館本身「問題化」，視為是人類學理論的一個需要解釋與處理的現象與對象。也就是說，把博物館看做是一種獨特的文化建構，以及特殊歷史環境下的社會產物。例如，人類學者 S.Macdonald (1996)就認為博物館雖面臨各種挑戰與質疑，但另一方面，全球各地博物館卻以

一種史無前例的速率在增加，博物館發展出的展示技術已蔓延至文化各層面成為一種「展示叢結」(the exhibitionary complex) (Bennet 1995)。這說明了博物館在今日不只沒有退燒，反而各種文化層面正逐漸「博物館化」。此現象適足以作為人類學知識關懷當代文化的一個「戰略據點」。

博物館不只逐漸成為一種當代的「文化現象」，同時它也可以成為一面足以讓學科攬鏡自省的鏡子。因為它在歷史上與社會文化科學的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不只是博物館曾經是這些學科的根據地及發言場所，社會科學，特別是人類學理論更透過博物館的展示而對外宣揚。在展示中，社會達爾文主義或結構功能論不只被提到，同時更經由對物件的組織而具體地體現為一個個帶著序列性、具體的、有秩序而無衝突、無時限的文化。不僅如此，種族差異、階級區分也能 encode 在展示中。因此，博物館（展示）不只能夠包蘊著理論觀念，同時它也是使這些抽象觀念成形的「視覺技術」(visualizing technology) 的一部份。

另一方面，和人類學一樣，博物館也是現代性(modernity)的產物，而其發展也與現代民族國家的形成息息相關。與人類學並肩齊步，博物館的「分類技術」在歷史上對現代主義與國族主義對秩序與劃定疆域的追求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更重要的是，博物館、人類學也攜手建構了 Richard Handler(1984: 14)所說的「文化物化」(cultural objectification)：把文化或社會建構成「一個東西」，一個可凝視、可學習、可追求的「東西」，把文化「物質化」。因此，它們不只展示世界，同時架構出一種我們觀看與理解世界的方式：看世界就像看一個展覽。

更進一步來說，博物館、人類學共同攜手建構了現代性與民族國家，它們也都蒙受現代主義缺失的詬病，同時也面臨如何在當代社會呈現的問題。和人類學一樣，博物館近年也遭受來自圈內圈外廣泛的批評，從其科學的基礎、與殖民主義曖昧的關係、到排除他者發聲的獨斷等，但也經歷了各種實驗性的呈現。就像人類學民族誌一樣，博物館的展覽也嘗試去呈現多元觀點、包容過去無由發聲或被忽略的聲音、自省地去承認曖昧不明、不確定、主觀、矛盾、突變的存在。另外，博物館和人類學一樣，也面臨類似的壓力與機會，如新科技、多元社會、證明其 use-value 等。因此，博物館可提供一個平行的脈絡以理解人類學與社會學科面臨的挑戰，它是一面足以讓學科攬鏡自省的鏡子（但有時不免扭曲）。

### 三、人類學標本收藏是光榮的傳統？還是恥辱的過去？

人類學的知識曾經一度建構在器物—特別是博物館收藏之器物—的研究基礎之上，誠如 Stocking (1985: 114)所說的，那是一個「知識本身被視為是蘊含在器物中」的時代。曾幾何時，人類學物質文化的研究傳統衰落又興起，曾經作為

學科知識靈感來源的博物館標本，也在一度淪為「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知識雞肋」後，逐漸又受到人類學的青睞，只是這時投注眼光不再是人類學家（對其他民族）所慣有的「同情與理解」，而是人類學性格中「反省與批判」的一面。人類學標本與標本蒐集在成就學科「光榮的傳統」之後，是否將成為學門「恥辱的過去」？

人類學的物質文化研究在十九世紀人類學理論中曾扮演核心的角色。「物」在此被視為是創造它的人群的一個象徵。在攝影發明之前，收自異地的物件成為呈現異國人民主要的方式。藉由選取物件，與組織物件(陳列)的方式，可呈現出異文化的野蠻原始或純真浪漫。同時，這種由排列物件呈現人群的方式(特別是在博物館中)更反映出當時的理論模式：強調縱向時空發展(從簡單到複雜)者為進化論，而強調橫向發展者為傳播論 (Miller 1983)。

伴隨著理論上對物質文化的重視，人類學，繼生物學、地質學後，成為一門仰賴「採集標本」的學科。早期的人類學家非但不曾質疑標本採集的正當性，反而在一種兼具科學研究與搶救文化的使命感下義無反顧的在世界各地部落社會展開大規模的人類學標本蒐集。在蒐集的過程中，器物不以其美觀與否作為蒐藏的標準，而是以其代表性。例如，在英國皇家人類學會所編著的 *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第 4 版中就強調收藏器物不要受「耀眼器物」的誘惑，而應收「平常、一般性」的器物。同時，雖然器物以其代表性而蒐藏，但被蒐藏的器物被視為是一種不證自明的科學標本 (self-sufficient scientific specimens)，因此，即使歷史上曾收入大量的人類學標本，但卻很少紀錄下蒐藏的過程與蒐藏時的社會文化背景 (O'Hanlon 2000)。究竟在這個時期人類學蒐集的多少標本？現在已很難估算，但 Sturtevant 在 1969 年曾經做過一個粗估，他估計在當時世界各地博物館中的人類學收藏約有 4 百 50 萬件。這個數字雖然在當時(1969 年)已是低估，但至少概略形容人類學收藏數量之龐大。

Sturtevant 在 1969 年對世界各地博物館中的人類學收藏數量進行統計時，同時也提到，雖然世界各地博物館中人類學收藏數量龐大，但是卻有將近 90% 的博物館人類學收藏是未經研究的。造成這種現象的一個主因，就是人類學在二十世紀 20 年代以後理論興趣的轉向(如前所述)。一時之間，過去被視為是重要學術資料的人類學標本，反成為「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學術雞肋。人類學與博物館的標本蒐集雖持續進行，但標本作為人類學知識焦點的時代已過去，除了考古學因其資料的性質，仍持續維持對物質文化的關注外，在社會文化人類學的領域內，以標本為主的研究已被是為是「過時」，難以與人類學理論產生建設性的關係。

自 20 世紀 80 年代以降，人類學又重新對博物館收藏的物件燃起興趣。其

原因一方面是基於對其學科過去歷史的重新反省與檢討，另一方面則是人類學對西方制度（如博物館）與呈現議題，特別是權力與平等相關問題的理論興趣。但是在此一重新燃起的興趣中，人類學收藏卻主要被定調為污名恥辱（Obloquy）的代表，博物館的人類學收藏被視為是殖民者最後的俘虜，而其綁架者就是田野收藏（O'Hanlon 2000）。人類學的標本蒐集至此被置放在一個更寬廣的歷史背景下，與當時型塑歷史的主要力量，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等觀並視。人類學，特別是博物館的物質標本不只是人類學理論的反映，同時也和人類學一樣刻深而多面地捲入殖民的過程中，或強化（或「物化」）殖民政府對族群的分類架構，或藉著對族群「差異性」的強調以建構或鞏固殖民與被殖民者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

物件與族群/文化的認同關係把人類學標本與蒐藏帶入一個後現代的文化議題中。1989年，人類學史家 J. Clifford 在一篇影響深遠的文章 (Clifford 1989) 就藉著檢討歷史上西方對於異國物件的收藏行為，強調把人類學，特別是人類學博物館的標本蒐藏與展示視為是西方定義自我，建構自我認同的策略。自此，博物館人類學蒐藏就逐漸以一種負面的形象，以「被扣押的文化資產」(an sequestered cultural property)，以及「被監禁的原住民認同之源」(incarcerated source of indigenous identity) (O'Hanlon 2000) 的角色經受後現代學派的檢討與質疑。

或許，把歷史上人類學標本的蒐藏單純地化約為對部落民族的「強取豪奪」或「文化剝削」並不公允。二者（人類學與博物館）與殖民主義間的關係也絕非短短「幫兇」二字就能夠道盡。在研究與被研究者，蒐集與被蒐集者，甚至殖民與被殖民者之間的互動過程更絕非單向的剝削與挪用所能形容。有些時候，蒐藏的過程引發文化的變遷，有時也涉入 local agency 之作用，雙方更互為挪用彼此的物質文化為己用（如 Thomas 1991）。但是，這些都不足以 justify 人類學的標本收藏在倫理上的正當性。人類學標本與標本蒐集在成就學科「光榮的傳統」之後，幾已確定無法再維繫它過去的榮譽。

#### 四、建立人類學與博物館的新伙伴關係

人類學知識在現代博物館中究竟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二者之間該形成什麼樣的伙伴關係？在十九世紀的自然史博物館傳統下，上述的問題似乎並沒有太大的疑義，或許根本都稱不上是個問題。在那個被稱為「人類學的博物館時代」裡，人類學知識與博物館實踐不僅緊密互動，同時經常互為表裡。當然，這並不表示當時二者之間並沒有矛盾與對立之處，只是當時的矛盾與對立多半侷限於學科知識內不同理論觀點間的爭議，例如爭論標本應該用演化的角度或是文化區的概念予以理解、分類，並付諸展示，對於二者間關係的本質卻很少予以質疑。

進入二十世紀，至少在二十世紀 20 年代以後，一直延續到二十一世紀的今日，所有關於博物館與人類學知識間重大的議題，都可說是源自於並圍繞在對二者間關係本質的挑戰與質疑。誠如本文首段標題所問，「究竟人類學需要博物館？還是博物館需要人類學？」這個問題在一個多世紀以來已不只一次，以不同的方式，從不同的角度，在不同的脈絡下，被提出。強硬者或把博物館視為人類學知識演化上的「盲腸」，為了學科的健康最好予以摘除。中間派則把博物館當成人類學知識上的「雞肋」，食之無味，但棄之不免可惜。當然其中也不乏有心人嘗試去重新架構二者間的關係。或把博物館本身「問題化」與「現象化」，當成人類學知識該欲處理的對象，而非人類學知識的「傳聲筒」。尤而甚者，更將人類學知識與博物館實踐「共犯化」，嘗試去揭露二者如何互為表裡地（或者，狼狽為奸地）為歷史上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粉飾背書。或許在其中我們可以看到某種新伙伴關係的浮現，但是前者不免消融人類學知識於博物館學，後者更淪二者於道德上的地獄。這是我們想要的新伙伴關係嗎？

一種更積極而健康的關係是否可能？許多人曾提出把博物館當作人類學知識之社會實踐的主要據點，藉由博物館的展示、蒐藏研究與教育機制以達到回饋被研究民族的目的。的確，人類學知識裡強調對異文化應予尊重並予以同情地理解的態度確使人類學比其他學科更具備作為異文化代言者的角色，而博物館的公開性與展示技術也讓它成為一個表達呈現文化異同與社會議題有力的管道。但是，我們也不該忘了人類學知識裡固然有同情理解的一面，但也有其強橫霸道的一面，同樣的，人類學博物館的異文化展示與蒐藏更從來不是毫無爭議的，而且經常就如人類學家 Ames(1992)所說：「當我們試圖使他者在我們眼中變得較不陌生，反而使得他們在自己的眼中變得陌生起來」(when we attempt to make others less strange to us, we make those others strangers to themselves)。已有太多的研究指出，文化展示，特別是異文化的展示，從來就不是而且實質上也不太可能是價值中立的，不論它是包裝於人類學的架構下，或是美學的意義中。一些作者甚至從根本上就懷疑博物館的文化展示能否忠實地呈現被展示民族的觀點(如 Clifford 1989)。把人類學與博物館的新伙伴關係建構在這一種本身就備受質疑的機制上是否合宜呢？

或許，該重新建立伙伴關係的不在於人類學與博物館間，而應在於人類學、博物館、與那些經常被人類學與博物館所描述、解釋與呈現的民族之間。換句話說，是三角而非雙邊的伙伴關係。讓描述、解釋與呈現的權力從人類學與博物館延伸到過去受研究民族與文化間。藉著正視而非忽略過去的歷史、開放而非獨斷的進行展示與詮釋、謙遜而非倨傲地面對觀點上的對立，讓博物館與人類學對藏品的「一言堂」轉變為足以容忍眾聲喧嘩的「競爭的場域」。或許如此可讓一個

多世紀以來「貌合神離」的博物館與人類學重拾過去的關係。

## 五、建構三角的夥伴關係：地方原住民文化館、人類學博物館與原住民社區

進入了 21 世紀，此一對人類學知識與收藏的歷史角色的反省，也將一個在過去長期隱身幕後且無聲主體——即那些經常被人類學與博物館所描述、解釋與呈現的民族本身——帶入了前台。博物館界、學界不僅檢討過去原住民物質文化收藏與文化展示裡「他者想像」的侷限與片面（李子寧，2005），同時也積極構思如何將過去缺席的原住民納於博物館物件的詮釋描述，以及展示的過程中。

另一方面，21 世紀初，在當時省政府的經費支持下，臺灣各地原鄉紛紛設立「地方原住民文化館」，而且在相當短的時間內就如雨後春筍般成立了二十多座，即以世界其他地區民族類的社區博物館的趨勢來看，臺灣在這時期的「地方原住民文化館成立熱潮」也是相當獨特而罕見的現象。

但是，到了 2007 年，各地方原住民文化館的營運卻出現了一些狀況，部分館舍甚至被媒體冠為「蚊子館」，因此成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所列管改善的對象。當時，行政院原民會為協助各地方原住民文化館解除「列管」，乃推出「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活化計畫」，委請專業輔導團隊協助各館進行軟硬體的改善。2008 年，當時主持輔導團隊的李莎莉執行長，提出「大館帶小館」的構想，邀集國內較具規模的博物館，與一間或多間地方原住民文化館進行館際的合作計畫，希望透過這些「大館」的資源與經驗，協助各地方原住民文化館的改善運作。

當初多少因時制宜而推動的「大館帶小館」計畫，最後並未因各地原住民文化館陸續地解除列管而停止，反而逐漸成長並發展成各種獨特的「大館帶小館合作模式」而一直延續下來。時至 2014 年，此計畫已進行 8 年。這 8 年中，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館)始終是這個計劃的一分子，但是和各地方原住民文化館和作的方式卻經歷了相當的轉變。

### (1) 『巡迴特展』系列

歷數 8 年來臺博館與各地方原住民文化館的合作，大致可歸類為三種方式：(1) 『巡迴特展』系列，(2) 「博物館專業培練」系列，與(3)合作策展(「文物回鄉」特展)系列。只是這三類模式並不是同時發展，而是有先後發展之順序。首先是『巡迴特展』。「大館帶小館」計畫最初規畫是以各「大館」推出特定的特展並巡迴至各地方原住民文化館為主要做法。因此，在 2007 年，包括臺博館在內

的各「大館」，如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等，紛紛策畫或將現有展覽製作為「巡迴特展」而輪流巡迴至各地的地方原住民文化館，以充實各館的展示內容。

在臺博館方面，自 2008 年起陸續推出「原飾之美－國立臺灣博物館藏飾品巡迴展」、「天旋地轉-認識臺灣天然災害巡迴展」、「冰原巨獸-長毛象巡迴展」、「原住民與貝殼的故事特展」、「與鯊共舞-鯊魚生態巡迴展」等 5 檔個展覽，至 2011 年中止此類展覽為止，3 年間共巡迴了 14 所地方原住民文化館。

『巡迴特展』的舉辦標誌著臺博館「大館帶小館合作模式」的第一個階段特色，雖然因此為各合作地方原住民文化館的展覽添色不少，但在過程中也逐漸暴露出這種合作模式的不足。特別是對於期待透過展覽共作(合作)而培育地方原住民文化館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方面，大館『巡迴特展』帶來的效益其實相當有限。一檔檔已「客製化」的展覽如「過客」般利用地方原住民文化館的空間展出，從策展、展示製作，到實際的佈撤展概由「大館」的專業人員包辦，地方「小館」人員的角色最後可能只剩下安排場地、舉辦開幕。在熱鬧的表象下合作的實質意義卻鮮能充分體現。

## (2) 「博物館專業訓練」系列

初期未能透過「大館帶小館」的展示合作而提升地方原住民文化館人員博物館專業素養的缺憾也逐漸為歷屆的活化計畫的輔導團隊所體認。因此，自 2010 年起「大館帶小館」計畫又增添了系統性培訓地方原民館館員博物館專業知識的「博物館專業訓練」系列：利用「大館」的設施與人力，每年固定舉辦地方原民館館員的研習營。培訓的對象則聚焦於各地方原住民文化館負責實際營運的「駐館策展規劃員」與承辦人員，其主題則多集中於博物館文物典藏維護、策展規劃、營運管理、與行銷文創的實務。在臺博館方面，自 2010 年起，也幾乎全程參與相關研習營的規劃與執行，更有相當多次直接就在臺博館舉行，如「策展入林研習營」、「文化園丁研習營」、「文物急救站研習營」、「原民生力軍文物館專業訓練營」等專業訓練。

「博物館專業訓練」系列利用「大館」現有的設施、人力與經驗培訓各地方原住民文化館員的博物館實務經驗，固然使一向較為缺乏資源的各地方原住民文化館員得以親炙專業博物館的實作經驗而有所受益，然而這種作法對也並非完全正面，其中一項最嚴重的問題就是，適用於大型博物館的專業性操作是否適用於地方性的小型博物館？各「大館」的博物館專業實務其實相當程度必須同時仰賴相對昂貴的硬體設施，如維持環境的機具，與分工精細的人力，而這兩項條件(經

費與人力)卻又是各地方原住民文化館最為缺乏的資源。所以，各地方原住民文化館員到「大館」現地實作培訓的結果，回到自己的館中可能面臨完全無法實現的窘境，甚至可能反而成為妨礙各館進一步提升水準的心理動機：既然不可能有「大館」的專業設施，又怎能做到如「大館」的專業水準？

### (3) 合作策展

「大館帶小館」的合作模式如何能達到實質有益，同時也彼此互利？這個理想也是經過數年的「磨合」後才逐漸形成較明確的方向。同時由於參與館舍本身不同的客觀條件，最後「磨合」出來的也呈現不同的特色。在臺博館方面，2009年至2013年間，分別與3間個地方原住民文物館合作，推出5檔以「文物返鄉」為主題的合作型特展，如下表：

表 1：臺博館 2009 年至 2013 年的「文物返鄉」特展

展覽名稱	合作展出的原民館	展期
「百年來的等待：奇美文物回奇美」特展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2009/8/1-2010/7/19
「當奇美遇見臺博」特展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2010/10/26-2011/3/13
「驚見泰雅文物—重現在大同」特展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	2010/10/26-2011/3/13
「遙吟 e-nelja 榮耀 vuvu—獅子鄉文物返鄉」特展	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2012/11/16-2013/07/05
「vuvu 的衣飾情—國立臺灣博物館及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典藏獅子鄉古文物返鄉」特展	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2013/11/01-2014/04/26

雖然各有其獨特的合作過程與互動模式（參見：李子寧，2011；吳明季，2011；吳佰祿，2011；呂孟璠，2011；陳鈺茹，2012），這五檔「文物返鄉」特展仍共享一些共同的特色：(1) 都以臺博館藏的原住民文物歸返其「源出社群」

(source community) 為主題，(2) 都以臺博館與一座原住民地方性文物館（有時稱為「大館帶小館」）合作的方式進行策展，(3) 合作策展的（分工）模式皆依循：由部落族人（至臺博館庫房）進行展品選件，並由部落（或地方原民館）進行展品的詮釋與展示內容的規劃，而臺博館則負責展示設計製作、展品的保護運輸，以及文物佈展的方式而展開。

除了臺博館以「文物返鄉」為焦點的合作策展，2008 年起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亦發展出一種以專人駐點輔導地方原住民文物館策展的模式。如果說臺博館合作策展的重點在於「文物」，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合作策展的重點則在於「人」（的合作）。臺博館的模式可稱為「文物返鄉特展」，而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發展的合作模式則不妨稱為「駐點輔導型特展」。二者的特色與對照如下表：

表 2：大館帶小館的兩種合作模式

文物返鄉型：國立臺灣博物館	駐點輔導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p><b>特色：</b>            突顯「物」的角色：文物歷史悠久，具特別代表性            由部落族人親身入庫房選件並進行文物詮釋            文物原件回鄉有號召性</p>	<p><b>特色：</b>            突顯「人」的經驗：具地利之便、計畫性            長期深耕部落            長期進駐部落推動部落進行特展規劃            能常駐部落進行經驗傳遞</p>
<p><b>代表作：</b>            2009 年：「百年的期待：奇美文物回奇美」特展(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2010 年：「驚見泰雅古文物-重現在大同」特展（大同泰雅生活館）            2010 年：「當奇美遇到臺博」特展(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2012 年：「遙吟 e-nelja 榮耀 vuvu—獅子鄉文物返鄉」特展(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2013 年：「vuvu 的衣飾情—國立臺灣博物館及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典藏獅子鄉古文物返鄉」特展(屏東縣獅子</p>	<p><b>代表作：</b>            2008 年：「Taupas.日本軍—布農南洋軍夫回憶錄」(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            2008 年：「遺忘的重組：悲壯的七腳川之戰」特展(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p>

鄉文物陳列館)	
---------	--

從上表可以看出，這兩種「合作策展」模式，不僅隱含兩間人類學博物館的特色，更反映出不同博物館對資源的策略運用，臺博館收藏歷史悠久，其文物對地方具有一種代表「傳統」的號召力(或魅力)，而收藏歷史較晚近但位居臺東市的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文物雖不如臺博館所具有的「傳統魅力」，卻擁有地處臺北都會區臺博館所不具備的「地利之便」，因此，發展專人長期駐點(於地方原住民文物館)輔導便成為其特色。

另一方面，不僅大型博物館各自利用特色發展合適的合作模式，地方原住民文物館與地方社區在各次合作過程中亦發展出不同的運作方式。以臺博館推行的歷次「文物返鄉特展」為例，在不同的合作過程中，可觀察到也出現了兩種合作模式，其特色摘要如下表：

表 3：兩種文物返鄉特展的運作模式

花蓮瑞穗奇美文物館	宜蘭大同泰雅生活館
<b>特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下而上：部落策動</li> <li>• 有意識地以展覽(文物)作為凝聚部落的手段</li> <li>• 造成和政府機構(鄉公所)間關係緊張</li> </ul>	<b>特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上而下：鄉公所策動</li> <li>• 考驗鄉公所和各部落的互動關係</li> <li>• 面臨不同部落既合作也競爭的局面</li> <li>• 造成詮釋焦點不易集中</li> </ul>
<b>代表作：</b> 2009年：「百年的期待：奇美文物回奇美」特展(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2010年：「當奇美遇到臺博」特展(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b>代表作：</b> 2010年：「驚見泰雅古文物-重現在大同」特展(大同泰雅生活館)

雖然各次「文物返鄉特展」的合作過程、互動方式與成果效應不盡相同，臺博館「文物返鄉特展」的合作模式正面的意義在於：臺博館得以跳脫出過去單面向的(文化)呈現與「一言堂」式的(文物)詮釋，而營造出一個由國家博物館、地方博物館與地方社群得以互動的場域，在其中參與的各方能以相對平等的方式進行實質與象徵的互動、合作、交換、甚至競爭，不論其最後結果如何，這種(互動)過程本身已是意義豐厚了。

進一步來說，得益於互動過程的或許不只參與的社群及機構，文物本身也可能因之而「受益良多」。一方面，臺博館許多入藏多年，已經「博物館化」的原住民藏品得以藉此契機重新「回鄉充電」。例如，在花蓮奇美族人的「協助鑑識」下，一件原登錄為鄒族的帽子被更正為阿美族奇美部落年齡階級的禮帽。而在 2012 至 13 年與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館合作策展過程中，一些來自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佐久間財團蕃族蒐集品」的文物，不只重新現身在原物所有人的後代眼前，更以他們（文物後人）獨特的視角化為展示的詮釋。

從博物館內「知識的標本」轉為後人眼中的「先人的遺澤」，這個轉變過程不只戲劇化，同時也意義深刻。當然，在實證的意義上，文物（藏品、標本）本身並沒有改變，它們只是換了一個地方展出。但是，或許在觀者主觀的意識上，這些（返鄉的）文物確有著完全不同的意義：它們從博物館庫房中嚴謹的「民族誌藏品」轉化為如血濃的「文化資產」。在這方面，我們可以看到博物館收藏物與當代原住民社會的互動的契機。

## 引用書目

- Ames, Michael M.  
1992 “Cannibal Tours, Glass Boxes, and the Politics of Interpretation”, in *Cannibal Tours, Glass Boxes: The Anthropology of Museums*, Michael M. Ames, Vancouver: UBC Press.
- Bennett, T.  
1995 *The Birth of the Museum: History, Theory,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 Clifford, James  
1988 “On Collection Art and Culture”, in *The Predicament of Culture: Twentieth-Century Ethnography, Literature, and Art*, James Cliffo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 Handler, R.  
1988 *Nat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in Quebec*,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Kirshenblatt-Gimblett, Barbara  
1998 “Objects of Ethnography”, in *Destination Culture: Tourism, Museum, and Heritage*. 325 pages, pp. 17-78,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cdonald, Sharon  
1996 “Theorizing Museum: an Introduction”, in *Theorizing Museums*, Sharon Macdonald and Gordon Fyfe (eds.), pp. 1-18, (236 pages), Santa Fe, Cambridge, MA, USA: Blackwell Publishers.
- Miller, Daniel  
1983 “Things ain’t what they used to be”, in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News*, No. 59 (December 1983), pp. 5-7.  
1987 *Material Culture and Mass Consumption*, London: Basil Blackwell.
- O’Hanlon, Michael  
2000 “Introduction”, in *Hunting the Gatherers: Ethnographic Collectors, Agents and Agency in Melanesia, 1870s-1930s*. Michael O’Hanlon and Robert L. Welsch (eds.), pp. 1-34, New York, Oxford: Berghahn Books.
- Stocking, George W.  
1985 “Essays on Museum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Objects and Others--Essays on Museum and Material Culture*, George W. Stocking ed.,

Madison,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Sturtevant, William C.

- 1969 “Does Anthropology Need Museum? *Proceedings of the Biological Society of Washington* 182:619-50.

Thomas, Nicholas

- 1991 *Entangled Objects: Exchange, Material Culture, and Colonialism in the Pacific*.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李子寧

- 1997 〈殖民主義與博物館以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為例〉，《臺灣省立博物館年刊》40卷：241-274。
- 2005 〈從殖民收藏到文物回歸—百年來臺灣原住民文物收藏的回顧與反省〉，在：《博物館.知識建構與現代性：慶祝漢寶德館長七秩華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王嵩山主編，頁 23-36，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灣、台中。
- 2011 〈再訪·「接觸地帶」—記奇美原住民文物館與國立臺灣博物館的「奇美文物回奇美」特展〉。《臺灣博物季刊》30(2): 4-13。

李子寧、吳佰祿

- 2003 〈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佐久間財團蕃族蒐集品」的「再發現」及其意義〉，《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1: 52-75。

呂孟璠

- 2011 〈文物返鄉與部落詮釋：驚見泰雅古文物重現在大同特展籌備之我見〉。《臺灣博物季刊》30(2): 28-35。

吳佰祿

- 2011 〈當奇美遇特展策展面向到臺博：博物館人得期待與焦慮〉。《臺灣博物季刊》30(2): 20-27。

吳明季

- 2011 〈物的力量：從奇美文物回奇美到恢復失傳祭典儀式〉。《臺灣博物季刊》30(2): 14-19。

陳鈺茹

2012 《文物返鄉與部落詮釋：驚見泰雅古文物重現在大同特展籌備之我見》。  
臺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